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剑明:本院受理薛留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法庭(三)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